

【学术论文】

清代诉讼文书中的稿票考释

——以浙南诉讼文书为例

于 帅

摘 要：在清代地方诉讼过程中，衙役时常会下乡传唤拘提、调查取证以及饬令遵谕，需当场出示由州县长官签发的差票，但各地遗存诉讼档案实则多为稿票。本文试以“晚清龙泉司法档案”为中心，结合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所藏的浙南地区诉讼档案，从稿票的形制、类型入手，对其稿内用印、栏章和旁注进行考证，并重点分析传讯类稿票，指出清代稿票具有私密性与可修性，同时强调地方档案中“过程文献”的重要性。

关键词：清代 稿票 形制 传讯票 过程文书

关于清代差票，目前研究颇丰：胡元德曾以文本学的方式对票的流变进行过讨论；阿风以由“牌”到“票”的转变线索，勾勒出明清诉讼文书中信牌（票）的大致演变过程；吴铮强则认为清代差票制度是对元代信牌制度的背离，也是制度设计向实际运作机制的回归。具体到各地方档案而言，在对冕宁县档案中差票进行处理后，李艳君重点探析了地方政府避免差役持票勒索的相应措施，如谨慎金差、明确惩罚、限定时日、及时缴票等；日本学者滋贺秀三等利用《淡新档案》中保存的差票，对其种类、形制及其尾部的栏章作了详细考订；通过对《南部档案》的分析，吴佩林不仅从避讳、署衔、抬头、画行和用印方面对其格式作了相应解读，同时结合具体文献内容，揭示出更多差役的面向；金生杨则将差票与易混淆的签这一文种作了对比研究，发现在被唤人员名单这一栏中，两者差异较大；吴铮强则以龙泉司法档案为依据，从“差票”到“传票”，梳理了清代至民国时期民事传讯制度的演变，探讨了现代民事传讯制度确立的过程，以及转型期传讯制度对诉讼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① 既有整理对差票形式的命名依据何在，是否准确？较于正本信票，为何衙门档案里保存下来了大量的原始稿票？正本信票与副本稿票书写内容是否一致？稿票自身的独特性在哪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化档案文书学的研究，也可管窥清代地方衙门内部的法律运作。

① 具体参见：胡元德《古代公文文体流变述论》，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05 年；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吴铮强《信牌、差票制度研究》，《文史》2014 年第 2 期；李艳君《从冕宁县档案看清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8 年；（日）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松辽学刊》2001 年第 2 期；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 2013 年版；金生杨《差票与签、存查的对比分析——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为例》，《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吴铮强《近代中国基层民事传讯制度的演变——以龙泉司法档案为例》，《文史》2019 年第 1 期。

作为副本文书的“稿票”，实则是差票的一种类型。故而，在展开对稿票的论述之前，很有必要对清代差票的定义、分类及形成作一简要梳理。然后以《龙泉司法档案选编》中的清代稿票为基础材料，并结合《惊天雷》案等浙南诉讼文书，以稿票的用印、形制为例，并具体以传讯类稿票为实证，对清代稿票文本作一考释。^①

一 差票的定义、分类与形成

何谓差票？吴铮强认为，差票是一种特殊的信牌，是在明清时期逐渐发展、分化而来的一种基层官府“差人”的专门化信牌。滋贺秀三则将其统称作“指令书原稿”，是清朝官府向属下发布命令的一类下行凭证文书，主要以票、单和签三种形式存在。差票用途主要集中在传集原被告到堂、催稽公事及拘捉人犯、调取案卷官物、遣差勘查案情等，一般被称为“信票”“信牌”，在徽州地区也常被称作“正堂票”“正堂牌”。^②

差票的分类可简要归纳为两种：（1）按票的实际功能分类，滋贺秀三认为执票差役的出场，实际标志着官府正式开始介入民事纠纷，并按长官具体的指令把差票分为调查票、取证票、督责票、调解票、遏暴票、查封票、传讯票及逮捕票八种。^③由滋贺的分类，我们可得出差票的具体作用主要有传唤拘提、调查取证、饬令遵谕等。需要强调的是，传讯工作往往一次很难完成，逮捕票通常写有“查缉”“锁带赴县”等字句，比较少见，类似签票。^④（2）按票的存在形式分类，目前各地留存下来的清代差票有很多，按其存在形式可分为信票（正本）、稿票（稿本）与抄票（抄本）。稿票是由书吏制作的县行文书，而信票则是差役下乡的执票文书，分别是差票在不同案审时期的呈现形式。此外，各处案卷中还有许多抄票的存在，即差票的抄本。

一般来说，书吏起草，师爷点改，长官画行，而成稿票，继而由相关书吏将正式行文誊抄于信票之上，一件差票就此而成。那么，呈稿书吏最初是据何而叙成稿的？据《清稗类钞》记载：

呈词批准，方挂批……挂批后，方叙票稿，分别送刑名、钱谷两幕友核阅，阅后送签押……初三日之案，初八日批准，十一日出票，已甚速矣。^⑤

故而笔者认为，差票的完整成稿流程应为：县批——稿票——信票。一件差票的内容主要由署衙、事由、案情、指令和结束语组成。除指令外，其它部分均为套话，依照两造呈状简写誊抄即可。很明显，长官指令才是差票的核心内容所在。县令批语和稿票指令的内容对比如下页表1。

对比表格之中的前后划线内容，会发现后者稿票中指令内容几乎是对前几日相应县令批语的扩展与完善，基本意思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呈稿书吏在叙稿时是以当事人呈状中的县令批语为主要依据的。

① 按，本文龙泉地区的诉讼文书主要参考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中华书局2012年版；《惊天雷》全称《惊天雷——清乾隆年间松阳县主佃互争垦地案》，总计139件，藏于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龙泉档案28个案件中，留存有清代差票的只有20个，其中信票2张、稿票69张；《惊天雷》中共有信票1张，稿票9张。

② 参见：吴铮强《信牌、差票制度研究》，《文史》2014年第2期；（日）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松辽学刊》2001年第2期；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第70页；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235页。

③ （日）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29—533页。

④ 按，所谓签票：“竹签不宜轻出……遇有紧急人犯，方用签唤，名曰信签”，见（清）潘杓灿：《未信编》卷3《刑名上·拘提》，《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8页。

⑤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狱讼类·呈批出票之日期》，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876页。

表一 县批与稿票局部内容对比表

县 批	稿 票
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王朋光等佃户为违禁纠党，预计抢割等事上呈县衙，呈后县批：“仰该役立押，将收获之谷存贮公所，饬取地保收管送案，候本县示期亲诣勘讯，如敢争割，先带重究。”	随后，在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现存票稿中记载：“仰原役卢升立押……俟谷黄熟公同具禀，三面收割，量明数目，存贮公所，仍候本县示期亲诣勘断给领，如敢抗违抢割，立拿重究。”
（六月十三日）“杨灶玉买江姓之业起屋，自必先立界址，而后兴作，何至藉毗凑占尔家厕内余地？所控是否属实，候饬该地保秉公查理禀报核夺。”（页5）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为此仰役协捕，即饬该地保汪明富速将王启慎所控杨灶玉前情，是否属实，秉公查理明白，限三日内据实赴县禀复，以凭核夺。”（页6）

* 本表两案分别来源于《惊天雷》和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中的《同治十二年与杨灶玉角讼词稿存底》。

从差票的分类来看，稿票属于书吏制作的县行文书；从差票的形成来看，稿票则是差票成形前的中间文书。换言之，相较于信票这种最终的“结果文书”，稿票实则充当了诉讼中的“过程文书”。书吏、师爷、县官等群体在原稿之上所作出的任何删减增改，均会呈现在“尚未完成”的稿票之中，即诉讼的有效信息会在稿票中展现得更加充分而原始。对稿票的相关考释，无疑是研究地方诉讼档案的有效途径。由于各地政令不一，信票的形制通常不尽相同，且区别明显；同时由于信票当堂缴销的特殊存在形式，导致其存世量极少。这些因素都导致了用差票正本来做统一研究欠缺可操作性。现存各地的差票，实则大多是以差票的草稿形式存留下来的，而非正本，^①但其票内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大致与差票正本（信票）无异。

二 稿票用印及其形制

差票的稿本是由衙门书吏起草，经刑名幕友点改、长官画“行”后的定稿。稿票较正式信票形制偏小，如《惊天雷》一案中的信票高44厘米，宽28厘米，稿票则高25厘米，宽不定。一般说来，稿票为作者原作，文字书写比较随意，用行书、行草书写较多。稿票左上角会画一“行”字，朱笔草书，字体较大，最后一拖成长脚，直贯到底，称为“画行”，表明差票内容经过主官批准。^②南部档案中的稿票画“行”形式更为丰富，有“稿双行”“稿代行”“稿缓行”“稿不行”等诸多现象。^③关于稿票与正本的区别，吴铮强曾指出三点：一、稿票中标明官员的署衔可以省略，仅称“正堂某”，或者“正堂某全衔”。二、稿票可用墨笔涂改。三、两者用印也不一样。正本仅在日期上加盖官府的印章，而稿票的加印至少有四处。^④

关于各地档案的稿票基本形制，目前已有颇多研究成果。笔者试从稿票中的用印、栏章、旁注等容易被研究者忽视的细节层面，对龙泉档案的稿内形制给出新的见解。

（一）稿票用印

如前文所言，吴铮强认为稿票中的加印至少有四处：第一处，正文起始处有“内号”戳印；第

^① 按，滋贺秀三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衙署所发出的文书的正体并不存档，而是留下其确定原稿的记录，见（日）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松辽学刊》2001年第2期。

^② 参见胡元德：《古代公文文体流变述论》，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

^③ 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档案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上册，第13页。

二处，呈稿日期上的官府加印；第三处，呈稿书吏之印；第四处，画“行”处加印。经过对龙泉县清代稿票的探查，笔者对吴氏所言的稿票用印情况有不同看法。吴氏所说的稿票第三处为呈稿书吏之印疑误，实应为幕友之印。这从两点可加证明：

第一，由于某些案件宕延不断，一案而经手多任县令的现象屡见不鲜。仔细观察龙泉县同一案件各稿票，会发现吴氏所言的第三处印章，常常随县令的变动而加盖不同形制与内容的印章。但与此同时，呈稿书吏却始终没变。试举一例：案件11中共有三件稿票，^①前两件稿票为知县陈海梅经手，后一件稿票则由知县陶霁经手。吴氏所言的稿票第三处则出现了两方不同的印章，而三件稿票的呈稿书办均为潘恒齐、程福臣，一直没变。可见龙泉稿票四印当中的一印，并非呈稿书吏之印，而是随县令换任而变动的幕友之印。这一点也可从《惊天雷》稿票中得到印证，从乾隆十九年（1754）四月到二十二年四月的呈稿书吏一直都是金秉义，而稿票相应地方上的印章却变换了三次，分别分布在县令黄槐、李国才和吴凤章任期内。

第二，从少量稿票上的小字注释，也能证明吴氏之误。如案件12中的两张稿票之上，分别旁注小字“传票不叙姓名，该承太偷懒，下次切戒”“**本**批后因何延不送稿，该房明白禀复”^②。这些小字之上的印章与吴氏所言稿票的第三处印章均为同一方印，而不管是“该承”还是“该房”，两处批注均为对呈稿书吏的指责，显然该处印章为批改稿票的幕友之印，而非呈稿书吏之印。

（二）稿票中的栏章和“小字旁注”现象

滋贺秀三曾指出，淡新档案中的差票原件（即稿票）上多捺有四栏印章（偶有五栏），记入相应的日期。自右依次为送稿、发稿（判发）、送签、签发（印发），五栏者右侧有发房一栏。^③在龙泉县稿票中，也有四件有栏章。^④其中一件为四栏印章，三件为五栏印章，自右向左依次为发房、送稿、判发、送签及印发。稿票的栏章通常为上梯下方型，龙泉的上梯内填写“慎公”二字，淡新则印的是“查考”。龙泉档案中的这四方栏章从光绪十八年（1892）到三十年，历毕诒策、胡文渊、戴洪禧、陈海梅四任知县，而基本无太大变化，说明该印和县印一样，不会因一县长官之政令而私刻，实为公章而非私印。

除了正文之外，一件稿票中还常会出现“小字旁注”现象。经过仔细核查，发现这主要出自两类人员的注写：一为幕友对书吏呈稿的批注，一为呈稿书吏对所书稿票的额外注解或建议。

关于第一类小注，前文已多次提及，如：

原案殷韩氏，既经饬传未便，中间摘释。

传票不叙姓名，该承太偷懒，下次切戒。

本批后因何延不送稿，该房明白禀复。^⑤

这类旁注均由幕友手书，且需加盖其闲章，是相关幕友在勾串稿票之时的一种批注或指令，经县令画“行”后，书吏再据此修改。

第二类小注比较少见，多书于红色小纸条之上，再粘附到稿票中，与幕友的“直批于票”不太一样。这种旁注在龙泉稿票中仅存一例，“敬禀者：查原差周铭业已斥革，是否添标之处，理合叩明”^⑥。除书吏的旁注外，在此稿票内还有加盖县令私印的“添差范能”四字，可见呈稿书吏的旁注

^① 按，“案件11”是对龙泉档案中具体案宗的简称，后同。

^②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上册，第165、181页。

^③ （日）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松辽学刊》2001年第2期。

^④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上册，第9、48、70、83页。

^⑤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上册，第48、165、181页。

^⑥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下册，第490页。

一般是对县令签稿的建议或提醒。在淡新档案中也有类似现象，且纸条之上还有批语：

此案原差王佐系前充一皂，现已稟退，洪忠接办；陈云系充二快，现已示革，朱宗接办。兹书叙稿票饬朱宗、洪忠接办，是否准行，伏乞鸿裁。^①

由于王佐稟退，陈云示革，案件接办之人空缺，呈稿书吏在稿票正文中直书“票仰接办头役朱宗、洪忠”，建议由此两人充接。但又恐逾越本职，故而粘附旁注纸条请示县令。方县令在其后批注：照行。

三 传讯类稿票

龙泉档案中共有稿票 69 张，其中仅传讯票一类就占了 60 张之多。如果能将传讯票的相应特点理清，对稿票内容的研究大有裨益。兹以传讯类稿票为例，略述如下。

（一）传讯票中的“计开”栏

和其它票种相比，传讯票中有一独特的叙文区域，即“计开”（徽州地区称“计提”）。所谓“计开”，即是对堂审应讯人员的开列信息项。那么，一般差票会开列哪些人员到审呢？通常先开列“被呈（被告）”，再开列相关的“原呈（原告）”人等，亦可直接简写为“两造”，再分列各姓名。在姓名之前常会写出各人物的社会身份，如民人、武生、监生（贡生）、拚客、卖主、田佃、中人、公人、族人（房族）、孀妇、职员等。

其中，乡里地保人员总是处于被提讯的状态，60 份传讯票中有 55 份都传讯了在乡地保到堂。其在“计开”栏中有两种书写方式：一是直接写“该庄保”，无具体人员姓名；二是以“地保+具体姓名”的行文方式书写。此外，龙泉稿票的“计开”结尾处，还常会对传讯人员进行统计，且多以“连保××名”“除保××名”的方式行文，并加盖幕友闲章。这均说明了地保是堂讯中不可或缺的一员，在上报案情、调查取证及作为干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如遇与妇女、生员等相关的案件，则有时还会开列“抱告”相关人员。同时在徽州稿票中发现，刑名师爷在勾串呈稿时，常会把妇女一类人等删掉，用“删一名”“删贰名”的方式表达。如在光绪二十年绩溪倪广进喊控陈德福等案中，点稿师爷即把“陈程氏即德福之妻”“陈倪氏即广进之女”勾去，并在“计提”上方手书“删贰名”三字，并加盖其私印。^②这种妇女不便上堂的现象，在龙泉稿票中也有体现。如在龙泉案件 6 中，“计开”栏上方就有一处小注释，“原案殷韩氏，既经饬传未便，中间摘释”，并加盖幕印。

（二）传讯票的分类

第一，传讯票有单一型与复合型之分。复合型差票，反映了稿票的多重任务性。列表如下：

表二 龙泉档案中的复合型差票统计示意表

所属案件	事由	组合类型
案件 6	为饬吊 传讯事	取证票 + 传讯票
	为催吊 传讯事	取证票 + 传讯票
	为勒催吊契 传讯事	取证票 + 传讯票

^① 台湾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淡新档案》，档案号：22514—107。

^② 王钦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三，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0 页。

(续表)

所属案件	事由	组合类型
案件 17	为饬吊 <u>传讯事</u> 为照案催吊 <u>传讯事</u> 为照案催吊 <u>提讯事</u> 为勒催吊契 <u>提讯事</u>	取证票 + 传讯票 取证票 + 传讯票 取证票 + 传讯票 取证票 + 传讯票
案件 19	为 <u>止运</u> <u>传讯事</u>	遏暴票 + 传讯票
案件 20	为饬吊 <u>催提事</u> 为照案催吊 <u>勒提事</u>	取证票 + 传讯票 取证票 + 传讯票
案件 21	为 <u>遏止</u> <u>勒提事</u>	遏暴票 + 传讯票
案件 25	为饬查 <u>吊据</u> <u>提讯事</u> 为饬 <u>併查</u> <u>吊契</u> <u>传讯事</u>	调查票 + 取证票 + 传讯票 调查票 + 取证票 + 传讯票

通过上表可知,在差役执行传讯任务的同时,通常会进行案件的相关取证工作,偶尔还会进行一番调查,以便了解更多的案情,禀复上官。如果遇到抗讯的情况,还会采取强制手段,遏暴止暴。同时我们发现,在龙泉档案的复合型差票中,仅有两次为三项任务并存,且整个复合型差票也仅有 13 张。可以推测,县令在给差役派发任务时,多会“专事专派”,以免差累,宕票延案。

第二,传讯票按票发先后,还可分为首传票与催传票。

前文已言明,“计开”一栏是传讯票的重要标志。由于前票已开列应讯人员,故而在接下来签发的催传票中,呈稿书吏有时会把“计开”一项省略,具体有两种表现方式:1. 直接把应到堂审人员开列于正文之中,如案件 12、案件 19。2. 用“前票有名人等”来代替开列名单,而不再开列具体人名。相对于前者,呈稿书吏这种对应讯人员全部省略的做法,时常会遭到幕友的斥责。如在案件 12 中,就有幕友在呈稿旁侧批注“传票不叙姓名,该承太偷懒,下次切戒”,把原呈“传集前票有名人等”勾改为“传集后开有名人等”,并一一添写“计开”人员。^① 这里有一种特殊情况需要说明,即作为补提时的传讯票,可完全省略“计开”一项。如在案件 25 的两件稿票中,分别记载道“立传前票有名人等,并补提廖陈钊到案”,“立提前票有名人证,并补廖永辉、廖陈钊到案”^②,幕友均未对其勾改,并得到了县令的画“行”,批准签发。

(三) 传讯日期的限制

在稿票中,县令还会对差役执行任务的期限加以限制,如书吏通常在传讯票的结束语部分叙文“限 日内带县”,由师爷或县令填充,一般以三日限。龙泉稿票的 60 份传讯票中有 48 份都显示三日为限,当然也有“即日”“二日”“五日”“十日”,甚至空缺不填日期者。^③ “五日”“十日”之限均在案件 6 中出现,而案件 19 中的稿票均限“即日”。可见对于案件传讯日期,县令一般会视具体案情的复杂程度而定。

另外,稿票“程限”的写法不一。据阿风研究,明代信牌就多会规定具体的回销日期。这在浙师大藏的清代其它文书中也有出现,如“立传后开有名人等,限四月十四日集齐赴县”,“嘉庆二年

①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上册,第 165 页。

②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下册,第 677、680 页。

③ 按,案件 12 和案件 19 中均有一件稿票在“限 日内带县”处空白未填,或为衙门职员疏忽所致。

三月廿七日给，限十四日销”^①，显然此处的“十四日”为具体的截止日期，而非限期的具体数值。

近代以后，专业的传票逐渐取代了传讯类稿票。“计开”项下的单票多人提讯制向一票一人提讯制演变；多样式的传票类型代替了形式单一化的信票，个票功能更加具体化；传讯日期即是开庭日期，这种预先确定审理时间的制度，不再给予到堂人更多迂回策应的机会。上述变化，实则是渐渐确立了现代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原则。^②

综上可知，清代稿票有两大特性：第一，稿票文本具有私密性。按照县批，呈稿书吏在写就稿票后，县衙中的刑名幕友会先对其勾画删改，之后再将其“妥议”后的票稿呈给县令画“行”。这个过程均发生在县衙院署之内，不为普通民众得见。第二，稿票文本是过程文件，具有可修性。“县批——稿票——信票”，从差票的形成来看，稿票是差票成型前的中间文书。相较于最终的“结果文书”信票，稿票实则充当了诉讼中的“过程文书”。书吏、师爷、县官等群体在差票之上所作出的任何删减增改行为，均会反映在稿票之中。不管是通过稿内旁注来验证印章的归属，还是以删改情况来研究传讯稿票，实则都是建立在稿票独特的存在形式之上。而清代衙役下乡所执之信票，则完全没有这些信息项。正如曹树基先生所言：“如果我们将土地改革的各类总结报告称为‘结果文件’的话。那么，产生于土地改革过程中的各种申述、情况反映、上级批复与仲裁案例等，则可以称为‘过程文件’。很显然，‘过程文件’要比‘结果文件’的史料价值更高。”^③

同时，差票的演变也尤为特殊。从最开始明代的准民自拘、纸皂代差，到清代差役持信票下乡，实则是政府不断集权的过程。民国以后，多样式的票种，在分摊原有差票多项职能的同时，逐渐取代了形式单一化的信票。但有意思的是，建国之后及如今法院所用的传票，多以寄送方式送达诉讼双方，让其根据传票要求，自带材料，准时来听案理讼。

【项目说明】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浙江鱼鳞册的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17ZDA187；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浙江南部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13GH003。

（作者于帅 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邮编 361005）

（责任编辑 刘文华）

^① 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第53批第2包松阳地区，嘉庆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为遵检印契等事差票。

^② 参见吴铮强：《近代中国基层民事传讯制度的演变——以龙泉司法档案为例》，《文史》2019年第1期。

^③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